

首页

保监会简介

工作动态

政策法规

行政许可

行政处罚

统计数据

派出机构

消费者保护

互动交流

办事服务

您现在的位置：首页 > 工作动态 > 新闻发布

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》

发布时间：2017-06-30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近日，保监会发布了《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口径》），允许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。

《监管口径》主要内容，一是明确了保险机构可以投资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，应当参照《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》的要求执行；二是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，其基金管理人资质需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《监管口径》的发布，有利于在“一国两制”基础上，支持香港经济的繁荣稳定；有利于支持保险资金“南下”，充分利用内地和香港两个市场配置资源，分散投资风险；有利于拓宽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渠道，稳步提升投资收益。

下一步，保监会将继续完善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相关政策，维护保险资金安全。

阅读排行周排行 | 月排行

1

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资金...

2

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...

3

2016年保险业小额理赔服务...

4

切实加强万能险监管 守住...

5

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...

6

梁涛副主席在中国再保险巨...

7

黄洪副主席在2017陆家嘴论...

8

梁涛副主席在2017青岛·中...

9

中国保监会发布进一步贯彻...

10

中国保监会严厉打击境内机...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